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約僱組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僱用期間：

(一)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二)本職缺為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職務代理，高考考試錄取人員申請報到，約僱組員應配合離職，不得拒絕(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4,916元(不含勞、健保自付金額)。

五、工作內容：

(一)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業務。

(二)編製各類記帳憑證、帳簿及原始憑證之整理與保管。

(三)辦理併決算、填報表單系統及各類調查表。

(四)憑證審核及控帳、人事及統計業務、公文承辦。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熟諳主計法規、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具基金實務經驗尤佳。

(三)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等軟體操作。熟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系統操作尤佳。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於108年12月16、17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妥應繳資料到本校人事室報名。

八、應繳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一)報名表(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經歷證件影本。

(四)甄選切結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資格審查：相關學歷、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面試(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二)面試日期：108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本校6樓人事室報到並抽序，當日上午10時00分開始面試，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三)方式：以面試方式辦理。採總評分法，就儀容舉止(20分)、表達能力(20分)、工作理念(30分)、服務熱誠及問題處理(30分)等四項評分，以總分最高者為正式錄取者。

九、錄取公告：108年12月19日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wsses.tp.edu.tw/nss/p/index>)

十、錄取者應於108年12月23日上午8時前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十一、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O): (H): 手機:	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身分證〔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約僱組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本簡章第6條報名資格之不得僱用各款情事之一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約僱組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約僱組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會計室約僱組員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驗畢歸還。